

## 中办、国办印发《2004—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》(2004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2-22

来源：新华网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2004—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，就发展红色旅游的总体思路、总体布局和主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。这表明，国家将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产业。

《纲要》指出，发展红色旅游，对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，增强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情感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，带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发展红色旅游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、有利于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、有利于带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、有利于培育发展旅游业新的增长点。

在关于发展红色旅游的总体思路中，《纲要》强调，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坚持因地制宜、坚持统筹协调、坚持多方参与的基本原则。

《纲要》指出，发展红色旅游要实现六大目标：

——加快红色旅游发展，使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。2004至2007年参加红色旅游人数的增长速度要达到15%左右，2008至2010年要达到18%左右。

——培育形成12个“重点红色旅游区”，使其成为主题鲜明、交通便利、服务配套、吸引力强，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旅游目的地。

——配套完善30条“红色旅游精品线路”，使其成为产品项目成熟、红色旅游与其他旅游项目密切结合、交通连接顺畅、选择性和适应性强，受广大旅游者普遍欢迎的热点旅游线。

——重点打造100个左右的“红色旅游经典景区”，使80%以上达到国家旅游景区3A级以上标准，其中40%要达到4A级标准。到2007年，争取有50个“红色旅游经典景区”年接待规模达到50万人次以上；到2010年，争取有80个“红色旅游经典景区”年接待规模达到50万人次以上。

——重点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、整理、保护、展示和宣讲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，在规划期内普遍得到修缮。

——实现红色旅游产业化，使其成为带动革命老区发展的优势产业。到2010年，红色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000亿元，直接就业人数达到200万人，间接就业人数达到1000万人。

上述目标分两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为2004至2007年，以12个“重点红色旅游区”、30条“红色旅游精品线路”和100个“红色旅游经典景区”为重点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初步形成红色旅游发展的框架；第二阶段为2008至2010年，进一步巩固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，实现规划目标，推动红色旅游全面发展。

《纲要》指出，发展红色旅游的主要任务是，建设红色旅游精品体系、建设红色旅游配套交通体系、建设红色旅游资源保护体系、建设红色旅游宣传推广体系、建设红色旅游产业运作体系。

在关于发展红色旅游的总体布局中，《纲要》要求围绕八方面内容发展红色旅游，培育十二个“重点红色旅游区”，组织规划三十条“红色旅游精品线路”，重点建设百个“红色旅游经典景区”。

发展红色旅游的八方面内容是：

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党建军等重大事件，展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创建初期的奋斗历程。

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革命根据地、创建红色政权的革命活动。

反映红军长征的艰难历程和不屈不挠、英勇顽强的大无畏革命精神。

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抗日救国、拯救民族危难的光辉历史。

反映解放战争时期的重大战役、重要事件和地下工作，展现中国人民为争取自由解放、夺取全国胜利、建立人民共和国的奋斗历程。

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建立爱国统一战线，同心同德、同仇敌忾的团结奋斗精神。

反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成长经历和丰功伟绩，以及他们的伟大人格、崇高精神和革命事迹。

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革命烈士的主要事迹，彰显他们为争取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而不怕牺牲、英勇奋斗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十二个“重点红色旅游区”分别是：

以上海为中心的“沪浙红色旅游区”，主题形象是“开天辟地，党的创立”。

以韶山、井冈山和瑞金为中心的“湘赣闽红色旅游区”，主题形象是“革命摇篮，领袖故里”。

以百色地区为中心的“左右江红色旅游区”，主题形象是“百色风雷，两江红旗”。

以遵义为中心的“黔北黔西红色旅游区”，主题形象是“历史转折，出奇制胜”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87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75)

